

《山东省信访条例》宣传明白纸

《山东省信访条例》于2015年9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为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特印制《山东省信访条例》宣传明白纸。

一、信访人享有哪些权利？

- (一) 向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 (二) 委托代理人；
- (三) 在国家机关调查处理信访事项时进行陈述和申辩；
- (四) 对与本人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 (五) 查询本人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情况；
- (六) 要求有关国家机关答复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结果；
- (七) 要求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信访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 (一) 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出信访事项；
- (二) 遵守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
- (三) 提出的信访事项客观真实，对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诽谤、诬告陷害他人；
- (四) 配合国家机关对信访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信访人应当如何提出信访事项？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通过网络信访平台(<http://sxxf.sdsx.gov.cn>)或者采用电子邮件、书信、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并如实提供本人持有的与投诉请求有关的证据材料和其他证据线索。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公布的接待时间，根据信访事项性质和管辖层级，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国家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

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

对以走访形式跨越本级和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上级国家机关不予受理，并引导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提出。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告知信访人依法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提出。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已经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受理并且正在办理期限内，或者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查、复核，重复提出信访事项的，国家机关不予受理。

四、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被禁止的行为有哪些？

根据《山东省信访条例》第66条的有关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办公场所周边、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或者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的；

（二）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列队行进、呼喊口号、散发传单、拉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表达投诉请求，或者以拦截车辆、堵塞道路、攀爬物体、裸露身体等方式制造社会影响的；

（三）在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四）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以自伤、自残、自杀相要挟，或者扬言实施杀人、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威胁、侮辱、谩骂、殴打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国家工作人员人身自由的；

（六）以网络、电话、短信等形式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骚扰，或者以围堵纠缠、非法进入住宅等方式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正常生活的；

（七）煽动、串联、胁迫、雇佣、幕后操纵他人信访的；

（八）捏造、歪曲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九）以信访或者信访代理为名，借机敛财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向境内、境外组织或者媒体发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的；

（十一）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